# 我国农产品出口面临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的挑战(1)论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5-06-01

*[摘 要] 随着国际市场准入条件越来越苛刻，中国农产品出口也已受到严重影响和蒙受损失。本文对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和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影响做了剖析。本文还就我国农产品出口如何应对日本的这一制度做了对策分析，提出了国内与国际农产品安全...*

[摘 要] 随着国际市场准入条件越来越苛刻，中国农产品出口也已受到严重影响和蒙受损失。本文对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和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影响做了剖析。

本文还就我国农产品出口如何应对日本的这一制度做了对策分析，提出了国内与国际农产品安全技术标准接轨，提高中国农药、兽药的检测技术与设备水平等五项措施。 【论文关键词】 农产品出口 “肯定列表制度” 挑战

一、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 日本是食品和农产品进口大国，目前60%左右的农产品需要依赖进口。近年来，由于日本进口农产品频繁出现农业化学品超标事件，同时日本国内也发现了违法使用未登记农药问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产生了严重的信任危机。

日本于2005年11月16日颁布并于2006年5月29日实施食品中农业化学品(农药、兽药及饲料添加剂等)残留限量《肯定列表制度》。《肯定列表制度》中把农业化学品分为暂定标准、一律标准、禁用药物、豁免物质4大类800多种。

暂定标准——对734种农业化学品制定了51392个指标，其中与水产品有关的农业化学品约119种。禁用药物——规定了15种农业化学品为不得检出。

豁免物质——包括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虾青素、卵磷脂等68种。一律标准——上述药物以外的任何药物残留，全部定为不得超过0.01ppm。

二、“肯定列表制度”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影响 日本是中国最大的农产品出口市场。近年来，中国对日本的农产品出口额保持持续增长，对日出口农产品占中国农产品出口总额基本保持在30%左右，主要涉及肉类及制品、食用蔬菜、水果制品、水产品及谷物等五大类产品。

《肯定列表制度》的实施，对我国的输日农产品出口造成严重冲击，一是限量范围扩大，标准指标提高，使农产品及其加工食品的出口风险加大；二是检测项目成倍增加，出口成本大幅度提高；三是延缓通关速度，输日出口农产品，日方均要求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植物检疫证书，货物抵达日本港口后，日方还要抽查检验，有的产品甚至是批批检验;四是监管随意性增加，《肯定列表制度》给日本监管部门在口岸通关及市场监管方面留出了很大的随意性空间，有可能对来自不同国家的产品检验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从而对国际贸易构成潜在的歧视性威胁。 2007年3月29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与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联合发布了《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实施半年来对日农产品出口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认为，“肯定列表制度”实施半年来，中国对日农产品出口速度放缓，出口企业利润下降、数量减少；出口商品结构也有所变化，对日出口数量较大的72种商品中有44种出口量下降，37种出口额下降。《报告》提出，2007年蔬菜、食用菌、茶叶、鳗鱼等主要对日出口农产品市场前景仍不容乐观，相关企业应加强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三、政策建议及应对措施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业生产国，三农问题是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所面临的最大难题，也是构建和谐社会所遇到的最大障碍。而加快农产品出口则是促进中国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的一个重要途径。

因此，深入研究日本“肯定列表制度”，探讨有效的应对措施，把“肯定列表制度”对农产品出口的影响降到最低，对解决三农问题、全面健设小康社会具有一定的重要意义: 1.各行业协会要深入研究“肯定列表制度”，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各行业协会应成立专门小组，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认真分析研究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内容，及时收集、分析与之相关的信息，明确哪些药不能用，哪些药可以用但要严格控制使用量，哪些药相对较安全等等，尽快形成本行业出口日本的重要农产品不同阶段的应对预案。同时，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作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加强中日双方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通过中日两国企业在种、养殖方面的交流，对日本允许使用的农药及残留等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沟通，最大程度地减少风险，取得双赢。

2.倡导农产品出口企业实行“公司+基地+标准化”管理模式 农产品出口企业应联合或建立自己的种植、养殖基地，避免出口企业与生产流通监管脱节，使出口企业与基地成为一个相对稳定、质量共管、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有机整体，从而对产品自始至终实行统一的标准化管理。另外，企业也要随时关注、收集关于农兽药及残留量等相关信息并与日方进行及时沟通，尽可能地减少进口风险。

3.加快国内与国际农产品安全技术标准接轨工作 目前，中国农产品安全管理体系尚不健全，农业化学品残留标准无论是在残留设限数量和设限标准上与国际标准都一定的差距。因此，应尽快出台与国际接轨的农药、兽药残留量检测国家标准。

完善国家农产品安全卫生制度。让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社会的监督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4.建立全国协调一致的农兽药监控体系，做好农兽药的管理工作 农产品的卫生安全关系到全民民生安全，异常重要。建立健全有效的农兽药管理监控体系，对国家禁用的高毒、高残农兽药进行专项整治，普及安全使用农药、兽药。

饲料添加剂等知识，推广使用高效低残农药，兽药和无污染添加剂。同时加大疏通社会监督渠道的力度，发动全社会来推动农产品安全卫生事业。

5.提高中国农药、兽药的检测技术与设备水平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涉及到231种兽药和添加剂，而中国目前的检测方法仅能覆盖76种，其余155种中国目前尚未建立相应的检测方法。因此，相关部门及实验室应该添置必要的检测设备，积极收集和研究新的药残检测方法。

提高检测能力，为农、兽药残留的监测、监控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对于价格昂贵的检测设备，国家要考虑给与一定的资金支持，避免给农业企业增加负担。

总之，“肯定列表制度”针对的是所有出口日本农产品的企业．所以各企业的起点应该是一样的。只要中国农产品出口主要企业积极面对，做好各种应对措施，一定能把这个制度实施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参考文献: 王 平:《中国农产品贸易技术壁垒战略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 陈志田 叶柏林:《贸易技术壁垒与商品进出口》，中国计量出版社 张锡嘏:《外国技术性贸易壁垒及其应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